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

执法支队注销登记公告

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、债务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1月1日